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8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 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520,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
份总数的比例(%)	50.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董事长童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主持:
 - 4、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童杰先生、董事张智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通讯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43,903,930	99.90	488,879	0.08	127,500	0.02

2、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	比例	亚 W.	比例	亚 火.	比例
		票数	(%)	票数	(%)	
A 股	643,645,830	99.86	602,179	0.09	272,300	0.04

注:比例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612,946,06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23,031,50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7,926,360	92.78	488,879	5.72	127,500	1.4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4,588,071	90.04	380,179	7.46	127,500	2.5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3,338,289	96.85	108,700	3.15	0	0.00

注:比例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4年中期利 润分配预案	30,957,862	98.05	488,879	1.55	127,500	0.4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30,699,762	97.23	602,179	1.91	272,300	0.8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 2、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柯琤、范洪嘉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